

北京捷士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公司内部决议

时 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地 点：公司会议室

会议性质：临时股东会

记录人：周海艳

会议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章程规定由赵颖捷召集，会议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全体股东参加会议，会议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代表股权 100%。会议由赵颖捷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结合本年度营业状况，公司决定建立本年度职业风险基金。基金计提额应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5%，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。

股东签字：  张毓昭 周海艳

